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0(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订正决议草案

食物权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食物权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2006年12月19日第61/163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2007年9月27日第6/2号决议,¹以及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³和《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还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⁶以及2002年6月13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⁷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2004年11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保障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导则》内所载具体建议,⁸

铭记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第6段,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处理人权,

又重申国内和国际的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重视粮食保障和消除贫穷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指出,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而且危及粮食保障的单方面措施,

¹ 见A/HRC/6/L.11号文件(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3/53)的组成部分印发),第一章,A节。

² 第217 A (III)号决议。

³ 《第二次世界粮食大会的报告,1974年11月5日至16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一章。

⁴ 见第55/2号决议。

⁵ 见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报告,1996年11月13日至17日》(WFS 96/REP),第一部分,附录。

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报告,2002年6月10日至13日》,第一部分,附录;另见A/57/499,附件。

⁸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报告,第一二七届会议,2004年11月22日至27日,罗马》(CL 127/REP),附录D;另见E/CN.4/2005/131,附件。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根据其资源和能力采取战略，在执行《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进行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机构、社会和经济日益相互关联、必须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保障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饥饿和粮食无保障问题具有全球性，在减少饥饿方面几乎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而且由于预期的世界人口增长和自然资源紧张状况，除非采取紧急、坚决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否则这个问题有可能在某些区域明显加剧，⁹

注意到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使穷困现象和绝望情绪日趋严重，对实现食物权造成不利影响，在发展中国家内尤其如此，

深为关注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影响趋重，导致众多人丧生，造成严重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和粮食保障，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着重指出必须扭转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及其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的份额持续减少的趋势，

欣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 2007 年 10 月 16 日世界粮食日选定的主题，即“食物权”，

注意到2006 年 3 月 10 日在巴西阿雷格里港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¹⁰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污辱和侵犯，因此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灭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和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体力和智能；

3. **认为不能容忍**每年仍有 600 多万儿童在五岁生日前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而且全世界约有 8.54 亿人营养不足，近年来尽管饥饿人数减少，但营养不足的绝对人数却一直增加，而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资料，世界可以生产的粮食足以供养 120 亿人，即目前全球人口的两倍；

4. **关注**太多妇女和女孩受到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是两性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孩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比男孩高一倍，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几乎高出一倍；

⁹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06 年关于粮食无保障状况的报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06 年，罗马）。

¹⁰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6 年 3 月 7 日至 10 日，巴西阿雷格里港》（CL 2006/REP），附录 G。

5.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处理两性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在这种歧视导致妇女和女孩营养不良的地方尤应如此，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

6. **鼓励**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将性别视角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粮食无保障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将性别视角纳入相关政策、方案和活动；

7. **重申**需要确保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各方案具有包容性，惠及残疾人；

8.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逐步地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受饥饿，尽快充分享有食物权，并鼓励各国制定和通过反饥饿的国家计划，在这方面，确认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区域，包括特别报告员临时报告¹¹中重点提到的国家和地区，在食物权方面作出了重大努力，有了积极发展；

9. **着重指出**，扩大获得生产资源的机会和增加农村发展的公共投资，对消灭饥饿和贫穷，尤其对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至关重要，这包括推动对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的投资，以便减轻易受干旱影响脆弱性；

10. **认识到** 80%的饥民生活在农村地区，而 50%的饥民是小农田拥有者，鉴于投入费用不断增加和农田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境地；贫穷生产者越来越难以获得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国家对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的支持是粮食保障和落实食物权的关键因素；

11. **着重指出**必须战胜农村地区的饥饿，途径包括各国在国际伙伴关系支持下努力制止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并具体针对干地风险进行适当的投资和推行适当的公共政策；在这方面，要求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²

12. **强调**决心根据国际人权义务和在适当情况下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³ 不加歧视地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确认许多土著人民组织和土著社区的代表已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切关注土著人民在充分享有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导致土著人民中饥饿和营养不良人数过多以及对他们的歧视继续存在的根源；

13. **请**所有国家和私营行为体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各领域现有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¹¹ 见 A/62/289。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¹³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14. **认识到**需要应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与它们合作加强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争取更好地实现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因妨碍享有食物权的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而被迫离开家园和土地的人民；

15. **着重指出**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分配和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保障政策；

16. **确认**必须顺利完成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发展回合的谈判，以协助创造使食物权得以实现的国际条件；

17. **着重指出**各国应全力确保其具有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国际政策，包括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

18.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并建议继续努力为战胜饥饿和贫穷的斗争找出更多供资来源；

19. **认识到**1996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所作的将营养不足的人数减半的承诺并未实现，再次邀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优先重视实现2015年底以前将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落实《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⁶和《联合国千年宣言》⁴所载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

20. **重申**应结合粮食和营养方面的协助，使人人随时都能得到充足、安全和富有营养的食物，满足饮食需要和口味，以便能过上积极健康的生活，这是遏制艾滋病/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蔓延的全面对策的组成部分；

21. **敦促**各国在发展战略和支出中适当优先重视落实食物权；

22. **着重指出**国际发展合作和援助，尤其是在减少灾难风险的活动中和在发生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疾病和虫害等紧急情况下提供的国际发展合作和援助，对落实食物权和实现可持续的粮食保障十分重要，同时确认每个国家都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23.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支持各国为迅速回应目前在非洲各地出现的粮食危机所作出的努力，并深切关注资金短缺问题正迫使世界粮食计划署削减在包括南部非洲在内的各区域的业务；

24. **邀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促进实施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个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实现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会对落实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25. **注意到**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并欢迎他作为第一任任务执行人为促进落实食物权而致力开展宝贵工作；

26. **支持**特别报告员完成经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2 号决议¹⁴ 延长三年的任务；

2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28.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落实适足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¹⁴ 除其他外，委员会在其中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实现《国际人权宪章》规定的其他人权必不可少的条件，也同社会正义密切相关，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上采用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穷和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29. **回顾**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用水权（《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¹⁵ 除其他外，委员会在其中指出，确保可持续的水资源供人消费和农用对落实适足食物权十分重要；

30.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保障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导则》⁸ 是促进人人享有食物权的一个切实可行的工具，有助于实现粮食保障，从而进一步推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

31. **欢迎**高级专员、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之间的不断合作，并鼓励他们在这方面继续合作；

32.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顺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他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33.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并在现有授权范围内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审查落实食物权方面新出现的问题；

34.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体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如何落实食物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3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¹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E/2000/22 和 Corr.1），附件五。

¹⁵ 同上，《2003 年，补编第 2 号》（E/2003/22），附件四。